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8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5 代理人 楊宗翰

06 相對人 泓炫通訊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

08 人 林冠宏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295元，  
13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

15 理由

1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17 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18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9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21 年度訴字第3289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  
22 擔而告確定，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  
23 本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第查，  
24 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25 幣(下同)21,295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  
26 稽。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  
27  
28  
29  
30  
31

01 相對人連帶負擔，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2 確定為21,295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03 紿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07 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